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发行人、上市公司及相关各方的信息披露行为，维护证券市场信息披露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以使所有投资者平等获悉同一信息。在境内、外市场均发行股票或衍生品种的公司在境外市场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在境内市场披露。

第三条 发行人、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确信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第四条 依法披露的信息包括：

- (一)招股说明书；
- (二)上市公告书；
- (三)定期报告；
- (四)临时报告，包括重大事件公告、收购、合并公告等。

第五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相关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第六条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报送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经证券交易所登记后，在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发布。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应当披露的信息，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披露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媒体。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其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

上市公司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第七条 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保证两种文本的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八条 依法披露的信息和相关备查文件应当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信息披露的同时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上市公司注册所在地证监会。

第九条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发行人、上市公司及相关各方的信息披露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制定信息披露规范性文件，依法查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

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信息进行监督，对证券交易实行实时监控。证券交易所制定的上市规则和其他信息披露规则应当报中国证监会批准。

第十条 中国证监会可以对银行、证券、保险等特殊行业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作出特别规定。

第二章 招股说明书与上市公告书

第十二条 发行人编制招股说明书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凡是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不论相关规定是否明确要求，均应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公开发行证券的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人应当在证券公开发行前公告招股说明书。

第十二条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证券公开发行前对招股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确信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招股说明书应当加盖发行人公章。

第十三条 证券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至发行结束前，发生应披露事项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书面说明。

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后，发行人可以修改招股说明书或者做出相应的补充公告。

第十四条 申请证券上市交易，发行人应当按照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上市公告书，并经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公告。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证券上市前对上市公告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确信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上市公告书上应当加盖发行人公章。

第十五条 依法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的相关内容应与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文件内容一致，引用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的意见不会产生误导。

第十六条 公开发行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编制和披露比照本办法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上市公司在非公开发行新股后，应当依法披露发行情况报告书。

第十八条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在申请文件受理后，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前，发行人应当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在中国证监会网站预先披露。预先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是发行人发行股票的正式文件，发行人不得据此发行股票。

第三章 定期报告

第十九条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定期报告编制和披露的内容和格式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论相关规定是否有明确规定，凡是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二十条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第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

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第二十一条 季度报告披露的内容应当包括：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报告期内对投资者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
- (四)与前一报告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及原因分析，年度预算的执行情况；
- (五)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中期报告披露的内容应当包括：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已发行的股票、债券及变动情况、股东总数、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 (四)管理层对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的说明和分析；
- (五)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及其他对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可能产生影响及其他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要事项；
- (六)财务会计报告；
- (七)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年度报告披露的内容应当包括：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公司股票、债券发行情况，报告期末股票、债券总额、人数，公司前十大股东名称和持股数量；
- (四)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持股变动情况、年度报酬薪酬情况；
- (六)董事会报告；
- (七)管理层对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回顾和业绩分析，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 (八)董事会对非标准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相关说明；
- (九)报告期发生的所有重大事件；
- (十)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 (十一)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

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为配合修订后的《公司法》、《证券法》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提出的更高要求，贯彻《国务院批转证监会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意见的通知》提出的提高上市公司运营的透明度的明确要求，适应股权分置改革后新形势对上市公司监管的要求，我会对1993年发布《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试行)进行了修订，并全面总结了我国上市公司近几年来的信息披露实践和现行制度，更名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欢迎投资者和社会各界积极参与讨论研究，并提出建议性意见或建议。

有关意见或建议请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于2007年1月7日前反馈至中国证监会。

联系方式如下：

传真：(010)88061504

电子邮箱：SSB@CSRC.GOV.CN

附件：《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6年12月26日

资产评估机构在评估中提出的假设条件应当符合实际情况，对评估对象所涉及交易、收入、支出、投资等业务的合法性、未来预测的可靠性取得充分证据，充分考虑未来各种可能性发生的概率及其影响。

第五十六条 律师、律师事务所从事涉及上市公司的法律业务，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遵守中国证监会的业务标准。

律师应当在对相关材料和事实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就当事人所委托事项的合法性出具法律意见，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法律意见不得使用“基本符合”、“未发现”等含糊措辞。

第五十七条 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非法获取、传播上市公司的内幕信息，不得利用所获取的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不得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文件中使用内幕信息。

第五十八条 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对上市公司作出不实、或者严重误导的评论，诱导投资者在不了解事实真相的情况下作出证券投资决定。

媒体应当客观、真实地报道涉及上市公司的情况，发挥舆论监督作用。

第六章 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

第五十九条 中国证监会可以要求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或者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有关信息披露问题作出解释、说明或提供相关资料，并要求上市公司提供保荐人或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意见。

中国证监会对保荐人和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有疑义的，可以要求相关机构作出解释、补充，并调阅其工作底稿。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荐人和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及时作出回复，并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

第六十条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果没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勤勉尽责的，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公平性、及时性承担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公平性、及时性承担主要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经理、财务负责人应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公平性、及时性承担主要责任。

第六十一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发行人、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中国证监会可以采取以下监管措施：

- (一)进行监管谈话；
- (二)出具监管警示函；
- (三)责令改正；
- (四)将其违法违规事实及所受到的处罚、不履行公开承诺等情况记入诚信档案并在一定范围内公示；
- (五)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六)依法可以采取的其他监管措施。

第六十二条 上市公司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信息披露义务的，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处罚。

第六十三条 上市公司未按本办法规定制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制度的，中国证监会依法给予警告、罚款。

第六十四条 上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依法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中国证监会依法依规处理。

第六十五条 证券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改正、公开谴责等措施的，保荐人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按照保荐制度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十六条 为上市公司及其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违反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按照《证券法》第十一章的有关条款处理；情节严重的，中国证监会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

第六十七条 为信息披露出具专项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反《证券法》和有关行政法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由中国证监会依法实施处罚。为信息披露出具专项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中国证监会还可以在三十六个月内不接受相关签字人员出具的专项文件。

第六十八条 任何机构和个人非法获取、传播、泄露上市公司内幕信息，或者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股票，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法》第二百零一条、第二百零二条处罚。

第六十九条 编制、传播虚假信息，或者对上市公司做出失实报道，误导市场、扰乱证券市场的，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法》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处罚。

第七十条 违反本办法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七十一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为信息披露出具专项文件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是指为证券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保荐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文件的保荐人、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二)及时，是指自起算日起或触及披露时点的两个交易日内。

(三)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上市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

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 1.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
-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 3.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 4.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一致行动人；
- 5.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1.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上述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子女配偶的父母；

5.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四)指定媒体，是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网站。

第七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试行)、证监上字[1993]43号，《关于加强对上市公司临时报告审查的通知》(证监上字[1996]26号)、《关于上市公司发布澄清公告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上字[1996]28号)、《上市公司披露信息存档事宜的通知》(证监信字[1998]50号)同时废止。